

证券代码：002163

证券简称：海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6-040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3日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互联网金融大厦C座13楼1313会议室

3. 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第八届董事会

5. 主持人：杨晓强先生

6.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海

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 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49 人，代表股份 295,682,15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993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76,721,87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749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47 人，代表股份 18,960,28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439%。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48 人，代表股份 26,995,78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94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8,035,5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51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47 人，代表股份 18,960,28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439%。

(3) 公司部分董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卜德洪、王愆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为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00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3,898,7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69%；反对1,71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0.5812%；弃权64,8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9%。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2.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3,894,6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55%；反对1,7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17%；弃权67,5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8%。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3.00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3,887,5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31%；反对1,72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42%；弃权67,1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7%。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4.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3,891,7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45%；反对1,74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01%；弃权45,5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205,3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678%；反对1,74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636%；弃权45,5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6%。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5.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事项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3,842,4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78%；反对1,74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93%；弃权97,3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9%。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6.00 关于2026年度全面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3,891,5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44%；反对1,72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24%；弃权68,4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1%。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7.00 关于2026年提供融资担保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1,142,6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647%；反对4,47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30%；弃权65,8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456,2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1844%；反对4,47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718%；弃权65,8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7%。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8.00 关于2026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3,815,8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88%；反对1,79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78%；弃权69,1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129,4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93.0867%；反对1,79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573%；弃权69,1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60%。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9.00 202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3,841,9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76%；反对1,74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90%；弃权98,6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3%。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10.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1,252,0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17%；反对4,38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28%；弃权45,7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565,6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5896%；反对4,38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411%；弃权45,7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3%。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11.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非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1.01 关于变更制度名称并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1,152,9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682%；反对4,45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57%；弃权77,0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0%。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11.0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1,162,0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713%；反对4,44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49%；弃权70,4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8%。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11.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1,166,0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726%；反对4,44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37%；弃权69,9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6%。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11.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1,151,9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679%；反对4,45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60%；弃权77,1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

12.00 关于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3,943,7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21%；反对1,68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90%；弃权56,1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13.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13.01. 选举杨晓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79,734,2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4.6064%。

13.02. 选举马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79,709,6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4.5981%。

13.03. 选举马东艳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79,709,2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4.5980%。

13.04. 选举周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79,710,4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4.5983%。

13.05. 选举祁生彪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79,719,0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4.6012%。

13.06. 选举林婵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79,713,5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4.59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3.01. 选举杨晓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1,047,9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0.9246%。

13.02. 选举马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1,023,3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0.8335%。

13.03. 选举马东艳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1,022,9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0.8320%。

13.04. 选举周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1,024,0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0.8362%。

13.05. 选举祁生彪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1,032,6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0.8680%。

13.06. 选举林婵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1,027,2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0.8479%。

表决结果：杨晓强、马珺、马东艳、周军、祁生彪、林婵娟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14.01. 选举傅国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79,718,9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4.6012%。

14.02. 选举孟睿偲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79,720,6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4.6018%。

14.03. 选举赵息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79,721,9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4.6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4.01. 选举傅国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1,032,5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0.8679%。

14.02. 选举孟睿偲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1,034,2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0.8739%。

14.03. 选举赵息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1,035,5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0.8788%。

表决结果：傅国华、孟睿偲、赵息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卜德洪、王愨

3.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事项为会议通知公告中的事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 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关于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